

关于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杨、徐钰；联系电话：19945642833、150654289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1 日